

北京市区域交通评估范围内建设项目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简化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根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行环境、水、交通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北京市区域交通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北京市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范围内已取得区域交通评估审查意见并将评估结论及审查意见纳入控规成果的街区，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审查适用于本细则。

第三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区域交通评估和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的管理工作。市政府对交通影响评价审查另行赋权和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根据所在区域的交通敏感程度和建设项目特征，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交通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采取下放审查权限、直接准入和简化审查等分类管理方式。

第五条 市政府另行赋权的，按照赋权后实施主体相关要求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审查工作；符合直接准入条件的，在落实区域

交通评估审查意见和建设地块交通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直接准入，无需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符合简化审查条件的，压缩办理时限、精简申报材料，按常规流程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分类表（详见附表）的规定，组织开展对应的交通影响评价工作。建设项目（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除外）的建设内容涉及分类表中两个及以上适用条件的，其审查方式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适用条件确定。

第七条 区域交通评估范围内，建设项目取得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后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按适用条件重新履行报审程序。

第八条 已在控规编制、调整阶段或土地储备和一级开发阶段或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阶段取得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视同已取得区域交通评估审查意见。建设项目将审查意见纳入规划条件且规划指标未发生变化的，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九条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有关内容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法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表

分类表

项目分类		审查方式	直接准入 (无需开展交评审查)	简化审查
一、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			全部项目	—
二、公建类和居住类 (地上建筑规模)	二环内		≤2 万平方米	>2 万平方米
	城六区(二环路以外)、城市副中心以及门头沟新城、房山新城、顺义新城、大兴新城、亦庄新城、昌平新城		公建类: ≤5 万平方米 居住类: ≤15 万平方米	公建类: >5 万平方米 居住类: >15 万平方米
	平谷新城、怀柔新城、密云新城、延庆新城以及其他地区		公建类: ≤10 万平方米 居住类: ≤25 万平方米	公建类: >10 万平方米 居住类: >25 万平方米
三、交通设施和客流集中公共场所	公共停车场(库)		≤300 车位	>300 车位
	加油(气)站		全部项目	—
	民用机场、火车站等交通枢纽,场站,交通设施一体化开发		—	全部项目
	中小学校、医院及其他对城市交通产生显著影响的		—	全部项目